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 观众席搭建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泉营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段胜涛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项目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观众席搭建服务，

座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项目
服务等有

和要求，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活动时间：开幕式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闭幕式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

3. 活动地点：北京怀柔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0 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其中：

观众席设备进场，安装、搭建及调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前。

投入使用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拆除、入库完成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上述工作属观众席搭建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REDACTED] 元（大写：人民币 [REDACTED]）。费用最终以甲方审核价为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核减费用。乙方工作任务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观众席搭建服务结算单》。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

2.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定价规则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观众席搭建服务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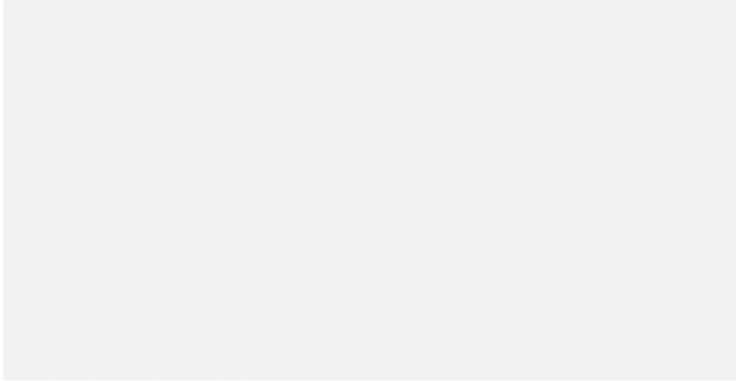
3. 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定价后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甲方项目为财政类拨款项目，具体付款时间需在甲方收到财政审核拨款的时间后，对此乙方予以认可，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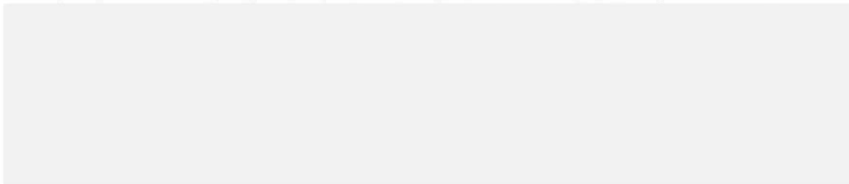
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支付方式为：汇款。

6. 甲方开票信息：



7. 乙方账户信息：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设计、方案要求

1.1 甲方应明确提出观众席搭建服务具体的要求和进度安排，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观众椅搭建的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座椅数量符合活动场地的标准核定容量，舞台及临时搭建设施与观众区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在观众区域根据安全出口的位置合理设置绿色通道、安全通道和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急救通道等。乙方的方案应包含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确保观众以及现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1.2 甲方收到相关设计、方案后，如发现有缺陷或瑕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2. 搭建和拆除要求

2.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提供观众椅搭建服务，座椅应当具备舒适性和稳定性，能够承受观众的重量和运动，高度和倾斜角度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座椅的扶手等配件应合理设计，座椅边缘和角落做圆滑处理，避免观众受伤。座椅材料应该防水、便于清洁和保养，且符合消防和环保标准，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和毒性物质。观众椅在搭建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乙方出资负责修复。若因乙方未及时修改而出现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在现场装制、搭建及修复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整需求，并无需增加相关费用。

2.3 乙方在开展相关工作中，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甲方、场地管理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如因服务质量或因违反上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若甲方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验收和修改要求

3.1 甲方应按时进行观众席搭建服务的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或有质量问题的，应由乙方在投入使用时间前负责修改。在确保项目完成时间及不改变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的修改意见和要求。

4. 其他约定

4.1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进行组织、调度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增加人员或擅自携带无关人员入场，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或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提供观众椅搭建服务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在活动举办或节目录制期间拍照、录音录像并通过微博、

微信（朋友圈、微信群或聊天框、短信等）等社交媒体、自媒体对外传播与该活动有关的信息，不得侵害活动嘉宾或演职人员的隐私权或肖像权，不得作出骚扰嘉宾或演职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偷拍偷录嘉宾、演职人员的照片或录音录像，不得未经许可与嘉宾、演艺人员合影、索取签名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活动举办和节目录制的行为），不得破坏甲方活动的形象或品牌声誉，给活动带来负面影响，损害甲方或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3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乙方聘用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委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及其他相应的保险（需覆盖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如未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成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实物、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素材对应项目费用预算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拆除后的物品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物品收归到甲方指定

的库房入库。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创意、设计及作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物品不得夹带任何广告或宣传内容，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已就使用该物品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使用该物品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都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未更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除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外，如乙方未能按质、按量要求完成工作，或乙方未按设计、方案要求制作（包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动设计方案、尺寸、数量，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及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等问题），甲方可核减不合格部分的费用，严重者可扣除全部费用，影响活动举办、节目录制和播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3. 甲乙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费用预算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且不得主张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众知晓的技术除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本项目的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项目创意、内容等

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进行文字记录，或现场拍照、录音、录像，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创意、内容的文字、音频、视频、嘉宾信息等）。

4.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协议中服务期限起始日，以协议中服务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附件：《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观众席搭建服务预算明细表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
制作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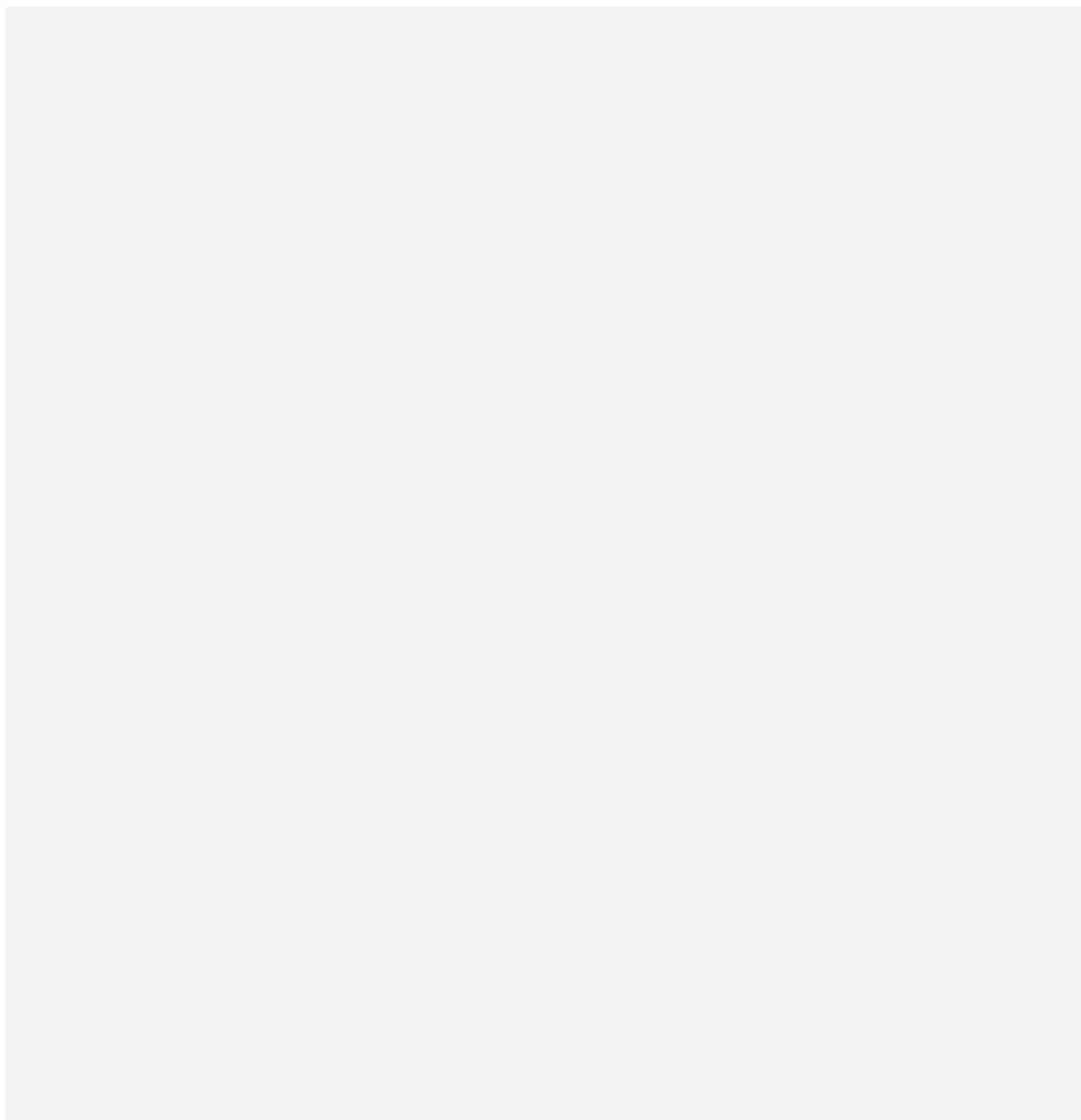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附件：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观众席搭建》
观众席搭建服务预算明细表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
制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4日